

榆林市市级冻猪肉储备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约地点：榆林市

甲方：榆林市商务局

乙方：定边县家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》《榆林市冻猪肉储备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在合法自愿基础上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业务合作共识，特签订本合作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合作宗旨

为切实做好我市重要商品储备工作，甲乙双方决定就冻猪肉承储事宜展开合作，乙方保证为具有相关资质且有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企业，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榆林市相关管理办法，确保按质、按量、按时完成榆林市市级冻猪肉储备任务。

第二条：合作期限

(一)合同期限暂定为 1 年，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4 日。

(二)合同期满后,若甲乙双方均无异议,本合同可按相同条件自动续约,但需另行签定书面合同,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书面确认是否续约;若双方无意续约,则合同到期终止。

第三条: 合作内容

甲乙双方就冻猪肉储备任务的承储进行业务合作,具体方式如下:

(一) 储存数量和期限

1、储存冻猪肉数量为_100_吨(具体入库标准按照市级要求执行),实际入库数量与计划之差不得超过1%。

2、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,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储备规范完成冻猪肉的储备入库工作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,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(二) 储存方式及储存冷库标准

市级冻猪肉储备是政府保证应急、救灾和节日市场供应而储备的肉类产品、其调用权归甲方所有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冻猪肉承储,储存方式可为单库或同库分区存储。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储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,并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查、评估或审计,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乙方使用的储存冷库必须符合《国家储备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》(SB/T 10408-2007)的相关要求,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,且通过本年度消防、卫生防疫部门验收。

(三) 储备规范

1. 在储备计划执行期间，乙方必须保证承储的冻猪肉数量、质量达标。

2. 为保障肉品质量安全，储备冻猪肉的储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。乙方需提供肉品的检疫和检验合格证明。同时，甲方将委托专业质检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公证检验，确保肉品质量。不符合合同和国家标准的肉品不得作为储备入库。

3. 冻猪肉储备的在库管理按照《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到：

(1) 各项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。

(2) 市级冻猪肉储备应实行专库储存、单独建账、单独核算、专人管理。储备库应悬挂专用标牌，并有详细的出入库记录，确保账物相符。在保持储备数量和质量不变的前提下，承储企业可根据入库时间和先进先出的原则适当更新库存。库存更新应保留完整的视频监控记录和第三方物流单据备查。

(3) 储备库内的冻猪肉应码垛整齐，每垛需注明数量、生产厂家、加工日期及入库时间。库温应保持在 -18°C 以下(允许温差为 $\pm 1^{\circ}\text{C}$)，肉品深部肉温应保持在 -15°C 以下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4. 甲方有权对冻猪肉储备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，并提供相关台账和资料。

5. 乙方需按时向甲方报送收储进展情况。

6. 应急保障

遇极端天气导致冷库故障，乙方应立即启动备用制冷系统并在24小时内书面报备。

(四) 储备质量要求

冻猪肉储备的货源为符合质量标准的健康群生猪。入库肉品批次留样应保存至储备期结束后90日。符合质量标准的瘦肉型生猪，所储备肉品为带皮带肘二分体，生产企业须具备定点屠宰资质，肉品速冻前必须经官方兽医检疫、肉品企业检验后，加盖清晰整齐的肉品检疫合格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印章。储备肉不得以次充好，更不得储备病猪和公母猪肉。肉品要保持新鲜度，无氧化、酸败、霉变、干枯、异味、污染等，必要时可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进行检验。

(五) 动用管理

储备冻猪肉原则上每6个月轮换一次，轮换须经市商务局同意。当出库价低于入库价时，如乙方发生亏损，财政将按入库价的20%给予补贴，以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出具的书面价格认定结论为准。

在无调运投放计划且未达到轮换期的情况下，承储企业如需自行轮换或销售，须先征得市商务局的同意。此类轮换将不予补贴。

当政府需要使用储备肉时，乙方满足其要求，但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合理困难，乙方可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。如因按政府要

求抛售储备肉而导致抛售价低于成本价的差价，财政将按照《榆林市冻猪肉储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给予补贴。

以上出入库价格由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认定。

第四条：合作资金与支付方式

1. 冻猪肉储备所需资金由乙方自行筹集。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可根据承储数量向当地农发行或商业银行贷款，或自行垫付。

2. 本轮储备补贴费用总计金额以中标价格为准，具体人民币大写为：伍拾伍万零柒佰叁拾元整。

3.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据此向市级财政部门提交补贴申请。待财政部门完成审核，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，甲方将按照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成交价格，向乙方支付40%的补贴款项。待储备任务顺利完成，经甲方全面核验且无异议后，甲方将在规定时间内，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剩余60%的补贴资金。

第五条：合同的解除

1. 本协议规定终止之日前30日，双方应协商是否续约。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
2. 若本协议规定的终止之日后双方未续签，本协议将自动解除。

3.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协议，且协议自解除之日起失效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所列事项。若发现对方未履行本协议相关规定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甲乙双方均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，并应在发现违约行为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

一、若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，视情节轻重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扣减或追回已支付的储备费用补贴，以实际损失为计算基准，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返还未使用的补贴资金。并要求乙方按合同资金的10%进行违约赔付，但违约金不超过实际损失的30%，且甲方主张违约金后不得重复主张赔偿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储资格，并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后，将其列入违法失信企业“黑名单”，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再申请承储资格。

(一)甲方调用冻猪肉储备时，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执行；

(二)乙方在承储期间存在弄虚作假、帐实不符、不配合检查等行为；

(三)冻猪肉储备公检未达标，且非因运输保管环节甲方过错导致；

(四)冻猪肉储备数量与合同约定的计划数量不符；

(五)乙方擅自动用冻猪肉储备，当需要投放市场时，不能按要求数量提供；

(六)在省市级检查中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批评或

纪律处分时，乙方应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接受与违约行为直接相关的处理决定。

(七)乙方不具有相应的资质及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二、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费用，则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支付资金占用利息。

第七条：其他条款

一、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》和《榆林市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由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三、本合作协议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签字：

杨跃



代表签字

史原明

签约日期：

2025 年 6 月 5 日